开封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商零无感签收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C240134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开封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商零无感签收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公告,招标人为河南省烟草公司开封市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开封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商零无感签收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开封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商零无感签收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到2024年12月06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开封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商零无感签收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河南省烟草公司开封市公司,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参

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开封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商零无感签收设备采购项目
- 2.2 招标编号: GC2401349
- 2.3 项目概况: 开封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商零无感签收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含: 智慧配送助理(音视频采集设备)、数据采集站、视频存储运算服务器、配套辅材等实施服务。
-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5 招标范围: 开封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商零无感签收设备的采购、配套辅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2.6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7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2.9 招标控制价(含税): 36.5 万元。
- 2.10 中标人数量: 1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的主体资格相关证照)。

- 3.2 财务要求:
- 3.2.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本年度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成立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 3. 2. 2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2.3 投标人须能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近6个月以来投标人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或承诺书)。
- 3.3 信誉要求:
- 3.3.1 投标人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司法机关裁

定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选择"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如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主体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视为弄虚作假)。

3.3.2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投标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时窗口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即可)输入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分别进行查询】: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3.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完整版,报告生成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报告不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提供从"天眼查"等企业信息网站查询的股东及出资信息结果截图。若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等企业信息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投标人以上网页查询内容如有查询不精准的,由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环节查询结果为准。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投标"、"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供应商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开封市公司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供应商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开封市公司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的供应商投标"、(投标人须满足书面声明中的内容的要求,按招标公告后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时间: 自 2024年12月02日起至2024年12月06日止,每天9:00至11:30,14:30至17:30(北京时间);
- 4.2 获取方式: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资格证明文件后获取,招标文件以电子方式发售;
- 4.3 招标文件发售价格: 500 元/套,售后不退。

公司名称: 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中牟县建设路支行

账号: 941000010111740032

转账时(公司、个人均可)须备注:项目编号+单位简称

- 4.4 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资料:
- (1)请各投标人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参与获取招标文件:
- (2) 按"三、投标人资格要求"顺序整理资格证明资料盖章扫描汇总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 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zgc0321@163. com),命名主题(XX 公司-XX 项目-获取文件资料),须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开封市龙亭区大梁路东京大观1号楼仟那千寻酒店10楼小会议室。
-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烟草公司开封市公司内部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河南省烟草公司开封市公司

地址: 开封市内环东路南段 66 号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5890985005

7.2 监督单位:河南省烟草公司开封市公司规范办

联系电话: 0371-25686076

7.3 招标代理: 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9号(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二街交叉口)新芒果大厦26层

联系人: 程先生 王女士

电话: 0371-63438733

邮箱: zzgc0321@163.com

附件: 书面声明

河南省烟草公司开封市公司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能力;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没有处于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我单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 三年内没有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 没有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开封市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 没有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开封市公司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不转包。

我单位承诺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保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上述信息的真实 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我单位存在与上述 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单位同意招标人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 与我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我单位积极 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 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烟草公司开封市公司规范办。

九、联系方式

招标 人:河南省烟草公司开封市公司

地 址: 开封市内环东路南段 66 号

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1589098500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9 号(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二街交叉口)新芒果大厦 26 层

联系人: 程先生 王女士

电 话: 0371-63438733

电子邮件: zzgc032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